JUL17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2- CORP. 案 日期：2017年7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坦都里烤炉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又撤销了批准，认定受益人对其就业经历作了重大虚假陈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拥有其所声称的经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经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在像本案这样的案件中，提交劳工证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

.

关于2- Corp. 案

II. 分析

记录中包含一份经 DOL 批准的 ETA 表格 750，即外籍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该劳工证要求两年坦都里烤炉厨师经验。

该劳工证于2002年8月签署，其中描述受益人的合格就业经历为在印度 m 担任坦都里烤炉厨师，从2000年5月至“ 目前 ”。

在2008年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审理主任于2016年撤销了其批准，并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2

审理主任认定有两个理由支持受益人虚假陈述其就业经历的结论：第一，受益人在与美国国务院的面试中称他自2002年开始为 工作，后来在另一次面试中又称他于2000年开始在那里工作；第二， 的一名员工在电话中告诉调查人员，他（该员工）已在那里工作了大约12年，而且那里没有与受益人同名的人工作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多项材料，其中包括来自据称在 工作的厨房帮工、厨师和经理的宣誓书。签署这些宣誓书的每个人均称他们自2000年起就在 工作。这些人并未称受益人全职为 工作。此外，在宣誓书中称自2000年起为 工作的经理姓名，与签署2003年1月20日证明受益人就业经历信函的经理并非同一人。

目前不清楚受益人是否以及何时开始在 兼职工作，以及他是否拥有至少两年的全职经验。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的简历称他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间暂停在 的工作，在此期间他为家庭提供私人餐饮服务。受益人的简历还称，他自2012年1月起再次在 担任坦都里烤炉厨师。上诉时提交的宣誓书称这是兼职工作。

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所有者的一封信，其中称他于2001年3月前往印度，亲自拜访了 的所有者和受益人。

2 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包括以下要素：受益人在寻求移民福利时，故意向美国政府官员就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参见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BIA 1994)；Matter of D-L- & A-M-, 20 I&N Dec. 409 (BIA 1991)；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另参见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4 (BIA 1998)。

.

关于2- Corp. 案

最后，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一份宣誓书，其中称他因紧张而就其在酒店就业的开始日期提供了不一致的日期，但他向 的文件收集中心提供了佐证文件，且领事馆曾打电话到酒店与他谈论他的坦都里烤炉食谱。然而，该官员的报告称，受益人向文件收集中心提交的证据未能消除对受益人就业经历的疑问。该官员的报告中未提及他曾打电话到酒店与受益人谈论其坦都里烤炉食谱。

受益人据称同事的宣誓书未附有独立文件以佐证他们在相关期间是该酒店的员工。同样，申请人的所有者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在访问印度期间亲自核实了受益人的就业经历。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明谁是 的经理，负责监督受益人据称于2000年至2002年担任坦都里烤炉厨师的就业。

最后，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兼职员工每年每周工作多少小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是否全职为该酒店担任坦都里烤炉厨师。

总之，鉴于本案的历史，上诉时提交的缺乏支持的宣誓书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2000年至2002年就业经历的认定。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III. 结论

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并认定重大虚假陈述的理由。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2- Corp., ID# 399877 (AAO 2017年7月17日)